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7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0月15日22时22分晚，三位乘客在机场坐粤B××出租车，要求打表去异地城市东莞。申请人只要求向乘客能不能返还一点回程深圳的费用。因乘客不满意，要求下车。乘客下车走了以后，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忙拉客人拍视频、录音。现被申请人不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乱开罚单，本车有车载视频录音，可以做呈堂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0月15日22时22分，被申请人在深圳机场出租车平台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黄某表示要乘坐该车前往东莞长安，要求司机打表，但司机却表示，到东莞不打表，如果要打表，需要额外多支付80元。乘客沟通无果后最终下车。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录像以及执法录像、车载视频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依法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表示，其只是要求乘客返还一点回程费用，是乘客不满意要求下车，其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作为出租车驾驶员，申请人应当严格遵照出租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安全驾驶，文明服务，为乘客提供普遍、无差别的出租车出行服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随意拒载乘客。答复人调查取得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在乘客再三要求打表的情况下，仍然拒绝打表并恶意加价，导致乘客不满并最终被迫下车。申请人面对乘客正常合理的乘车需求时，向乘客提出不合法不合理的要求，导致乘车最终未能坐上车，申请人的行为实质构成变相拒载，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2020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申请人在驾驶出租小汽车拒绝载客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